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临时逐字记录

第五四四〇次会议

2006 年 5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时 15 分举行
纽约

主席:	伊奎贝先生	(刚果)
成员:	阿根廷	达洛托先生
	中国	张义山先生
	丹麦	洛伊女士
	法国	德拉萨布利埃先生
	加纳	纳纳·埃法赫-阿彭滕
	希腊	瓦西拉基斯先生
	日本	北冈先生
	秘鲁	鲁伊斯·罗萨斯先生
	卡塔尔	纳赛尔先生
	俄罗斯联邦	丘尔金先生
	斯洛伐克	布里安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埃米尔·琼斯·帕里爵士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马农吉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博尔顿先生

议程项目

中东局势

2006 年 4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48）

06-35164 (C)



上午 10 时 15 分开会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2006 年 4 月 18 日秘书长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2006/248)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谨通知安理会,我收到了黎巴嫩代表的来信,她在信中要求邀请她参加对安理会议程上这个项目的讨论。按照惯例,并征得安理会同意,我提议根据《宪章》有关条款和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邀请该代表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邀请,齐亚德女士(黎巴嫩)在安理会议席就座。

主席(以法语发言):安全理事会现在开始审议其议程上的项目。安理会是根据其先前磋商中达成的谅解开会的。

安理会成员面前有文件 S/2006/248,内载 2006 年 4 月 18 日秘书长的一封信,转递有关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半年期报告。

安理会成员面前还有文件 S/2006/298,内载丹麦、法国、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一项决议草案的案文。

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文件 S/2006/259,内载 2006 年 4 月 24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给秘书长的一封信。

我的理解是,安理会准备就其面前的决议草案进行表决。除非有人反对,我现在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进行了举手表决。

赞成:

阿根廷、刚果、丹麦、法国、加纳、希腊、日本、秘鲁、卡塔尔、斯洛伐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弃权:

中国、俄罗斯联邦

主席(以法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有 13 票赞成、零票反对和 2 票弃权。因此,决议草案获得通过,成为第 1680(2006)号决议。

我现在请希望在表决后发言的安理会成员发言。

丘尔金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为了黎巴嫩和叙利亚两国人民的利益和加强该区域安全,俄罗斯联邦一贯提倡加强黎巴嫩的稳定和叙利亚局势正常化,从而促进这两国之间的平等和真正的友好睦邻关系。

我们深信,只有通过大马士革同贝鲁特之间的对话才能加强黎巴嫩的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此外,在解决两国间一些边界问题上最近取得的积极进展清楚地表明存在着这样做的机会。

今天的决议背离了上述任务。它无助于建设性地解决两国间悬而未决的问题,或是进一步建立两国之间的相互了解。俄罗斯代表团并不认为在现阶段特别需要安全理事会对与叙利亚-黎巴嫩关系有关的问题作出任何进一步的实质性反应。

然而,我们曾表示愿意商定一项正式的主席声明,提出了我们自己的修正和提议。不幸的是,决议提案国没有对此适当考虑,并且无法达成完全一致。提案国的做法不符合安全理事会的惯例,并且不应在负责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本主要机构中开创一个先例。

有鉴于此,俄罗斯联邦认为不可能支持该决议。

达洛托先生（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希望解释其对安理会刚才通过的第 1680(2006)号决议所投的赞成票。

我国代表团支持执行第 1559(2004)号决议的所有规定，该决议仍然是指导安全理事会有关该问题的工作的基本文件。在这方面，我国不认为必须重新解释该决议的各执行段，或是要求双方承担额外的义务。我们认为，我们必须坚持执行该决议，并为诸如解散黎巴嫩民兵并解除其武装和把黎巴嫩的权力扩大到该国全境之类的问题找到令人满意的解决方法。我们认为，解决这些问题的最佳途径就是通过今年 3 月开始的黎巴嫩全国对话。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根据有关外交事务的国际法相关条款来解读今天的决议第 4 段的措词。

《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的规定是明确的，那就是，建立外交关系和互派外交代表须经有关国家相互同意才得进行。我国认为，安全理事会不应介入此类纯属双边性质的事务。阿根廷认为，今天决议的第 4 段并未开创今后在此问题上以及安理会其它议程项目上可能被引用的先例。我们还要继续申明，建立外交关系和划定边界应由有关国家在没有外来干预的情况下，通过对话和谈判来决定。

我们鼓励黎巴嫩和叙利亚在今后几个月里沿着这一道路前进，我们也欢迎叙利亚高级官员在这方面所作的表示。

在该决议草案谈判过程中，我国代表团提出了若干修改，以阐明上述立场。提案国接受了我们的很多建议，因此，我国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不过，我要强调，我国代表团将坚持认为，今后安全理事会基于该决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应完全符合国际法的相关规定，而不应超出第 1559(2004)号决议执行部分所确定的框架。

张义山先生（中国）：中国一贯主张，在国际关系中应尊重各国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一国内政。这是中国外交政策的核心原则，也是《联合国宪章》确立的基本原则。中国完全理解和支持黎巴嫩在与邻国建立外交关系和划定边界方面的愿望和要求。我们由衷地希望，黎巴嫩和叙利亚继续通过双边对话，逐步稳妥地予以解决。

基于上述两点，中国希望提案国对决议草案能作出相应的修改，以便安理会能够达成共识，并发出积极、平衡和建设性的信号。我们注意到并赞赏提案国所作的努力，但遗憾的是，有关改动并未解决我们的基本关切。中国只能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

目前，黎巴嫩正处于关键的历史转折期。我们祝贺黎巴嫩政府和人民所取得的进展，衷心希望黎巴嫩保持稳定和团结。这不仅有利于黎巴嫩国内的安定与发展，也有利于邻国乃至整个中东地区的和平与稳定。

任何外界帮助都应该从建设性的角度出发，并充分考虑到有关问题的敏感性和复杂性，避免增加新的不稳定因素。中国愿与国际社会一道，为妥善解决巴以、叙以和黎以在内的各项问题，早日实现中东的全面、持久、公正和平而共同努力。

纳赛尔先生（卡塔尔）（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S/2006/298 投了赞成票。卡塔尔尊重黎巴嫩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的立场是坚定的。我们的立场要求充分尊重黎巴嫩通过本国的全民对话来解决艰巨的全国问题的努力。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强调，它欢迎这一对话，并鼓励各方努力在黎巴嫩与叙利亚的关系方面取得进展。

我们申明，归根结底，这两个邻国之间具有很深的历史关系，又同处一个地区，这种情况不允许任何紧张局势破坏两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参与全民对话的各方一致呼吁两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建立积极的友好关系。此外，两国联合成立的高级别委员会表明了两国之间的相互尊重，以及它们努力以不影响任何一方主权的方式来解决所有的双边问题。

另一方面，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决议未能提及以色列侵犯蓝线的问题。这些侵犯行为是妨碍全面执行

第 1559(2004)号决议的因素，更不用说它们还损害了黎巴嫩的主权和领土完整，秘书长在他向安全理事会提交的报告中也指出了这一点。

主席（以法语发言）：我的名单上没有其他发言者了。安全理事会就此结束现阶段对其议程项目的审议。

上午 10 时 35 分散会